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更㈠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北市政府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侯友宜　　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僑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　簡培城　　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周金城律師

張永福律師

李永然律師

谷逸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6年3月2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以被上訴人之前、後任負責人涉嫌勾結下包商製作不實合約書及協議書，浮報或虛報工程費用，作為款項請求之依據，並對於仲裁人交付前金或期約後謝，涉有瀆職等犯罪嫌疑，涉及本件訴訟有無理由之判斷，屬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乃裁定命在該刑事案件(本院104年度矚上訴字第6號)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該刑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在案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179號)，有該判決在卷可稽，本件已無停止之必要，爰依首開規定，依職權撤銷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法　官　華奕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美垣